

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省散烧办督导我市燃煤散烧管控工作

对我市散煤销售点全部取缔给予充分肯定

本报讯(记者吴玉山)按照《河南省加强燃煤散烧管控工作行动方案》部署,11月19日,省散烧办第五督导组对我市燃煤散烧管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对我市散煤销售点全部取缔给予充分肯定。

督导组一行先后对卫东区、湛河区、宝丰县等的11个散煤销售点进行了实地查看,对我市能在规定时限内,将禁燃区内127户散煤销售点全部取缔给予了肯定。督导组要求,禁燃区内的散煤销售点要做好回头看,盯紧盯死,不能死灰复燃;禁燃区外允许经营的散煤销售点,要管好管住,一经发现经营劣质煤品要顶格处罚,停业整顿;还要做好散煤流动商贩和流动销售车辆的查处取缔工作,斩断散煤违法销售的流通渠道。

关于禁燃区散煤使用和燃煤“替、改”工作,督导组对卫东区东环路北段、东高皇街道辖区的平安大道两侧、帝景花园小区、建东小区;新华区七矿路、矿工路两侧、天河盛世小区等的53家餐饮店、早餐店、理发店、街头流动商贩和16户居民家庭进行了检查和走访,发现散煤使用问题比较突出,虽然主干道两侧已经杜绝散煤使用,但在街道小巷的小餐饮店、理发店大部分都还在煤、气、电混用,早餐店、饮食小摊贩和街头流动商贩普遍使用散煤,部分居民家庭也有型煤使用的问题。

对于餐饮行业和街头游商小贩没有确定监管责任主体,且市区禁燃区内大量存在散煤使用的问题,督导组要求迅

速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利用4-5天的时间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将问题解决好。

督导组还对平煤神马集团七矿洁净煤生产线进行了调研,并指出要紧紧抓住当前燃煤散烧管控的重要窗口期,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抓好新型能源替代,促进煤炭产品质量提升,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散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对省散烧办反馈的问题,我市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散烧办对照问题自

查自纠,责任落实到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针对禁燃区内餐饮、游商用煤的专项整治活动,坚决取缔禁燃区内餐饮、游商的燃煤使用情况。省散烧办和市散烧办将对各县(市、区)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相互推诿的地方严肃追究问责;对辖区散煤点取缔工作进行回头看,严防死守,防止死灰复燃。

督导组在宝丰县人民路、源丰路两侧检查了26户餐饮商户,未发现散煤使用现象,均已“替、改”到位。督导组对宝丰县先期投入100万元“替、改”资金和县散烧办将食药监局纳入成员单位实施餐饮行业散烧管控、燃煤“替、改”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对省散烧办反馈的问题,我市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散烧办对照问题自

查自纠,责任落实到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针对禁燃区内餐饮、游商用煤的专项整治活动,坚决取缔禁燃区内餐饮、游商的燃煤使用情况。省散烧办和市散烧办将对各县(市、区)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相互推诿的地方严肃追究问责;对辖区散煤点取缔工作进行回头看,严防死守,防止死灰复燃。

督导组在宝丰县人民路、源丰路两侧检查了26户餐饮商户,未发现散煤使用现象,均已“替、改”到位。督导组对宝丰县先期投入100万元“替、改”资金和县散烧办将食药监局纳入成员单位实施餐饮行业散烧管控、燃煤“替、改”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对省散烧办反馈的问题,我市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散烧办对照问题自

湛河区开展“零点行动”应对重污染天气

22家企业按相关要求停产到位

本报讯(记者张亚丹)11月18日晚,湛河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气办)检查组开展“零点行动”,突击检查了10家混凝土搅拌站、建材加工企业。

“检查过的7个搅拌站没有发现生产迹象,但是市成展混凝土有限公司料堆覆盖不到位,已经通知相关人员进行覆盖。”该区环保局环境监测大队队长田致远是检查组成员之一,在检查的过程中他不停地对讲机报告检查情况。

11月13日晚,湛河区正式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并以环境执法“零点行动”为抓手,对照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管控清单,增

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各乡、街道和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加大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筛选确定本辖区、本行业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减排清单,切实将管控措施分解、细化。对重污染企业24小时监管;对辖区煤矸石砖厂、加气块厂和喷涂企业等重污染行业一律停产;对各县企业燃煤窑炉、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立即停止使用;对辖区18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辖区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停止一切土石

方作业和渣土运输。停产期间仍在生产的企业和建设工程一经发现将立即进行查处。

同时,该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对3条主次干道加大机械化清扫保洁及洒水冲刷作业力度,确保道路整洁、保湿、无扬尘。各乡、街道不间断排查,严控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行为。为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到实处,从13日晚至18日,该区共成立6个检查组开展工业污染减排、道路扬尘治理、建筑工地施工情况等专项检查18次。目前,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管控清单上的22家企业都已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相关要求停产到位。

部分党委(党组)书记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

李建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王民峰)11月21日下午,我市召开部分党委(党组)书记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建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鲁山县、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的党委(党组)书记,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作了述责述廉报告。李建民主持市纪委常委会对7位同志进行了现场提问和点评。与会人员对7位述责述廉的同志现场进行了民主测评。

李建民主指出,今年是市委提出的“主体责任深化年”,也是“责任追究年”,我们要以更高的标

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一要认清形势,强化政治担当。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二要关口前移,用好“四种形态”。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住关键少数,带动和管住绝大多数,解决好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三要传导压力,夯实两个责任。要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责任,坚持从严问责,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桂芳童话”飞出河南走向全国 我市检察干警刘桂芳参加全国巡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何思远)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择优选用的24名优秀巡讲员之一,带着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倾力打造的“桂芳童话”法治宣讲课件,11月21日上午,湛河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科长刘桂芳参加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举行的为期三年的首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这是我市检察机关首位走出河南、在全国进行巡回宣讲的检察官。

“桂芳童话”法治宣讲模式,是由刘桂芳经多年探索的一个全新的法治教育模式。通过对耳熟能详的经典童话故事故事《白雪公主》《灰姑娘》等进行艺术加工,把教育孩子知法守法、防范侵害等内容巧妙地融入童话故事中,达到对

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的目的。这种全新的法治教育模式,通过在我市及全省近百所中小学进行法治教育的实践和完善,受到同学、家长、老师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逐步形成了一种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普法教育新模式——“桂芳童话”故事教育模式。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是最高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整治校园暴力的工作部署。今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基层推荐、省级检察机关初选,以及最高检选拔,最终确定选用24名优秀巡讲员。

廉政豫剧《九品巡检——暴式昭》将到我市巡演

11月29日至12月1日连演5场

本报讯(记者沙星海)备受好评的新编大型廉政豫剧《九品巡检——暴式昭》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我市巡演5场。市纪委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把巡演活动作为对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党员干部开展廉政教育的有效载体,作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落实,组织好观演活动。

《九品巡检——暴式昭》是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文化厅继廉政豫剧《全家福》后,精心打造的又一部廉政大戏,由河南豫剧院二团创作排演。河南豫剧院二团主创团队阅读了大量资料和文人名士对暴式

昭的评价后,与剧组一起到江苏省廉政教育基地“暴式昭纪念馆”参观,了解到很多鲜活的故事。整个演出团队反复研讨、修改,历经两年创作打磨成该剧目。

该剧以光绪年间在苏州西山用里任九品巡检的河南滑县人暴式昭为主人公,主要讲述了发生在他身上的故事,随着剧情的层层深入,将一个以民为本、“只惟下、不惟上”、有血有肉的“官九品、人一品”的廉吏形象展示在观众眼前。

同时演出的还有南阳市方城县豫剧团排演的廉政豫剧《子夜惊梦》。该剧11月24日、25日在宝丰县、鲁山县演出两场。《九品巡检——暴式昭》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新城区市会议中心连演5场。

摒弃交通陋习 抵制危险驾驶

市“文明交通安全月”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11月20日,2016年我市“文明交通安全月”主题活动正式启动,一个月时间内,市文明办、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等多家单位合力整治12种交通不文明及违法行为。

活动的主题是“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交管部门联合多家单位合力整治,摒弃六大交通陋习和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占用应急车道、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坚决抵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强行超车、超员、超载等危

险驾驶行为。与此同时,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即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机动车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行人、非机动车各行其道,行人、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

在今年“文明交通安全月”期间,重点人群将成为重点整治对象,即从“小处、参与人、陋习”等具体交通细节抓起。针对查处到的交通违法行为,实行交通违法抄告制度,将所属单位及企业的个人违法信息抄告至所属单位。对于查处不文明交通行为、交通陋习和危险驾驶等典型案例,将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11月20日,工人在湛河治理工程凌洛路至稻田沟段河道治理项目橡胶坝施工现场安装坝体。这座橡胶坝设计坝高3.5米,坝长50米。截至当日,该项目河道内工程已全部完工,施工单位正抓紧推进坝体安装工作。市湛河治理工程指挥部在橡胶坝坝体制造阶段邀请技术厂家赴生产厂家对坝体生产的五道主要工序进行把关,使坝体整体质量达到了优良标准。

市湛河治理工程指挥部在橡胶坝坝体制造阶段邀请技术厂家赴生产厂家对坝体生产的五道主要工序进行把关,使坝体整体质量达到了优良标准。本报记者 王尧 摄

我市“廉洁家风”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结束

本报讯(记者沙星海)11月21日,市纪委、市妇联公布了“廉洁家风”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获奖情况。作品评选委员会评选出文学类作品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20个,优秀奖20个;实物类作品一等奖两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10个;组织奖10个。

市纪委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以此征集评选活动为契机,结合实际,探索家风弘廉的新途径,营造崇尚廉洁的良好家风和社会风气,以家风带民风促政风,努力创作出更多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感染力的廉政文化作品,为建设家风正、民风淳的社会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更大贡献。

陈习简创作的《月夜情话》、郑黎阳创作的《四张存折》等获得文学类一等奖;刘勤创作的《亲人的电话》、王艳萍创作的《贪官的下场》等获得文学类二等奖;孙梦珂创作的《雷雨之夜》、陈超创作的《两面人》等获得文学类三等奖;马志远创作的《风吹荷花香满塘》、柳涛创作的《虚惊一场》等获得文学类优秀奖。高雅轩创作的《三省吾身》等获得实物类一等奖,叶军好创作的《清廉》等获得实物类二等奖,李新凤、李静静创作的《孝心、榜样》等获得实物类三等奖。平顶山学院、市教育局、鲁山县纪委、新城区纪工委、新华区纪委、卫东区纪委、郟县纪委、宝丰县纪委、叶县纪委、舞钢市纪委等10家单位获得作品征集组织奖。



加紧项目建设

11月21日上午,施工人员在高新区火炬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加紧建设厂房。

该项目是高新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676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2388平方米,总投资8亿元,今年被列入省、市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吸引高新技术企

业及团队入驻,形成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成为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平台。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我的案子为啥没执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解“执行不能”案例

执行难,到底难在哪里?全市两级法院自9月1日“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截至目前共执结案件1661件,执结到位金额218682244元。

但是,依然有群众向本报反映:我的案子为啥没执行?法院不是说要解决执行难问题吗?

11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6起“执行不能”典型案例,并详细说明了“执行不能”与“执行不力”的区别。

官司打赢了,却拿不到赔偿金

2014年7月16日19时,徐某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至鲁山县江河高级中学前,与怀抱胡某的郭某相撞,致使郭某与胡某受伤住院治疗。后因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纠纷,郭某与胡某将徐某告上法庭。鲁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徐某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162231.14元。

判决生效后,郭某、胡某申请强制执行。鲁山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徐某的银行存款、房产和车辆等财产情况到有关部门进行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干警在多次找被执行人徐某敦促执行无果情况下,对被执行人徐某依法

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但拘留期满后,徐某仍未履行判决义务。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对徐某以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经鲁山县人民法院审理,对徐某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经法院执行干警调查了解,被执行人徐某家居农村,患有疾病,无固定职业,亦无固定经济收入,家庭生活比较困难,该案属于执行不能。执行干警将此种情况向申请执行人解释后,申请执行人表示理解,并同意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而曾某夫妇的案件也面临同样的情形。买某兄妹于2007年5月向曾某夫妇借款100万元,约定了还款利息。由于该款迟迟未还,曾某夫妇向法院起诉买某兄妹俩。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买某兄妹俩应支付曾某夫妇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两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曾某夫妇向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然而,该案也被法院“终本”了。经查询,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且被执行人行踪不定,无法找到其下落,也无法对其进行拘留。法院在穷尽执行措施后,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告知曾某夫妇,在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后,

可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恢复执行。此外,法院还公布了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与平顶山豫美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权债务纠纷一案等其他4起“执行不能”的案例。

“执行不能”占全市执行案件约一半

类似上述“执行不能”案件,全市比例有多少?说好“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些案件怎么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并慧宝说,法院执行的案件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二是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法院穷尽手段仍不能执行的案件,就是通常所说的执行不能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针对的是第一类执行案件,主要解决的是被执行人规避或抗拒执行,有关人员或部门干预执行以及法院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

“全国这类案件占到全部执行案件的40%-50%;我市执行案件的比例与之类似,目前公众对于执行工作存在一定误区。”平顶山市博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连松说,司法确认是一种事后确认,法律解

决的是公平问题,但无法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从事市场经济活动风险不能全由法院来承担,法院也无力承担。在这种情况下,把执行不能的“僵尸案件”从执行案件中剥离出来,把更多精力放在“执行难”案件上至关重要。张连松同时建议,在建立“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机制的同时,要加大对申请执行人的司法救助。

提前预测风险,及时提供真实有效财产线索

遭遇“执行不能”时怎么办?“首先要有风险意识。”市中院法官提醒,比如借钱、非法集资等,人们在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时,需提前预判各种风险,从而将损失降到最低。另外,对执行不能案件“终本”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而对于申请执行人来说,只有为法院提供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才能更好地帮助执行。“法院对执行不能案件决不能放任不管,一方面,要引导全社会对执行不能的成因形成科学理性的认识;另一方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破产、保险、救助等制度完善,通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并慧宝说。

(本报记者 沙星海)